



把握機遇 · 迎接挑戰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610,243	653,628
其他收入		2,981	3,129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304,862)	(308,317)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141,220)	(191,908)
折舊		(28,180)	(25,714)
財務成本		(4,584)	(7,265)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14,774)	(205,908)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		45,399	66,865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8,254	6,909
除稅前虧損		(26,743)	(8,581)
所得稅支出	(5)	(1,900)	(1,200)
期內虧損		(28,643)	(9,781)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6	1,85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22,007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之所得稅		—	(3,6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96	20,229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28,247)	10,44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31,532)	(12,199)
非控股權益		2,889	2,418
		<b>(28,643)</b>	<b>(9,781)</b>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b>			
本公司擁有人		(31,136)	7,291
非控股權益		2,889	3,157
		<b>(28,247)</b>	<b>10,448</b>
<b>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6)	<b>(0.8)港仙</b>	<b>(0.3)港仙</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7)	100,899	114,306
投資物業		85,952	85,952
商譽		2,661	2,661
無形資產		321,059	321,059
其他資產		8,905	7,477
租金及水電按金		32,877	33,9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7,148	138,89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10,296
遞延稅項資產		4,700	4,700
		<b>714,497</b>	<b>719,30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279	59,423
應收賬款	(8)	586,690	814,286
應收貸款	(9)	28,042	44,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22	33,692
可退回稅項		3,578	2,89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6,275	26,961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80,050	80,040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780,655	694,52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14,942	414,079
		<b>2,016,933</b>	<b>2,170,392</b>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1,301,382	1,386,1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8,689	145,490
應付稅項		6,752	5,852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57	289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89,950	274,757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27,437
		1,714,467	1,839,965
<b>淨流動資產</b>		302,466	330,42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016,963	1,049,73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5,539	55,539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33	263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2,132	32,840
		87,804	88,642
<b>淨資產</b>		929,159	961,09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78,382	78,382
儲備		818,775	849,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7,157	927,731
非控股權益		32,002	33,363
<b>權益總額</b>		929,159	961,09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之 儲備 千港元	重估之 儲備 千港元	匯兌之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8,382	461,665	176,788	28,151	—	13,319	169,426	927,731	33,363	961,09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31,532)	(31,532)	2,889	(28,6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96	—	396	—	3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396	—	396	—	396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	396	(31,532)	(31,136)	2,889	(28,24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562	—	—	—	562	—	562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保留盈利	—	—	—	(2,361)	—	—	2,361	—	—	—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4,250)	(4,25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8,382	461,665	176,788	26,352	—	13,715	140,255	897,157	32,002	929,159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之 儲備 千港元	重估之 儲備 千港元	匯兌之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765	460,745	176,788	11,451	25,439	7,421	171,821	924,430	20,313	944,74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2,199)	(12,199)	2,418	(9,7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114	—	1,114	739	1,85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	—	—	22,007	—	—	22,007	—	22,007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之所得稅	—	—	—	—	(3,631)	—	—	(3,631)	—	(3,6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稅項)	—	—	—	—	18,376	1,114	—	19,490	739	20,229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18,376	1,114	(12,199)	7,291	3,157	10,44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10,999	—	—	—	10,999	—	10,999
行使購股權	1,000	6,340	—	—	—	—	—	7,340	—	7,340
行使購股權後之轉換	—	5,540	—	(5,540)	—	—	—	—	—	—
按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7,177	(7,177)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14,353)	(14,353)	—	(14,353)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	—	—	—	—	—	—	—	2,000	2,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8,942	465,448	176,788	16,910	43,815	8,535	145,269	935,707	25,470	961,177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9,402)	(157,683)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224)	(8,63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489	146,63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99,137)	(19,67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14,079	336,844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14,942	317,16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14,942	317,16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外，編制本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 —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85,119	110,983
利息收入	11,021	20,598
銷售傢俬及家庭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514,103	522,047
	610,243	653,628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期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各營運分部代表一個具策略性的業務單位，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所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營運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乃為金融服務業務及零售業務。

以下列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業績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虧損指在並無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攤分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之支出的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行政總裁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96,140	514,103	610,243
業績			
分部虧損	(18,122)	(1,587)	(19,709)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45,39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562)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8,254
未分配之支出			(60,125)
除稅前虧損			(26,74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31,581	522,047	653,628
業績			
分部虧損	(10,684)	(1,149)	(11,833)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66,86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10,999)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6,909
未分配之支出			(59,523)
除稅前虧損			(8,581)

#### 實體披露

本集團之營運位處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由於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當中，並沒有重大部分來自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按地域之收益分析。

#### (5)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00	1,200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用作資產的未來溢利來源，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承前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數字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1,532)	(12,19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19,062	3,924,893

用以計算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紅股發行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的影響。

(7)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約14,8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47,000港元)購入物業及設備。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30,324	59,905
現金客戶	48,778	40,185
保證金客戶	198,753	223,204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48	148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307,530	488,885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1,057	859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100	1,100
	586,690	814,286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及槓桿式外匯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就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91	658
31至60日	159	1,079
61至90日	152	117
90日以上	155	105
	1,157	1,959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客戶的抵押證券作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抵押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抵押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期內最高	按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	六月三十日之
	之結餘	之結餘	之金額	公平值計量之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抵押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b>本公司之董事</b>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171	146	1,098	578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	—	78	400
<b>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附註2)</b>				
Cash Guardian Limited	—	—	—	1,515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附註3)	—	—	44	378

附註：

- (1) 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 (2) Cash Guardian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及控制。
- (3) 關百豪先生亦為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網融(中國)」)(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67,339	76,789
減：呆壞賬撥備	(39,297)	(32,297)
	28,042	44,492
用作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	28,042	44,492
非流動資產	—	—
	28,042	44,492

(10)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	8,136	824
現金客戶	561,428	485,497
保證金客戶	98,452	112,617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486,008	621,968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47,358	165,234
	<b>1,301,382</b>	<b>1,386,140</b>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有限公司協議的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所要求的保證金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780,6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4,525,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的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報告日期，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自交易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8,814	46,909
31至60日	47,790	51,802
61至90日	32,353	27,156
90日以上	18,401	39,367
	<b>147,358</b>	<b>165,234</b>

#### (1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權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組合及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銀行結餘、應收定息貸款及融資租約定息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面臨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每項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不同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極低。

###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的市場上買賣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本

	每股普通股的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0.02	15,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0.02	3,919,061	78,382

(1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14)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了於附註(8)詳述之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從下列網融(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之 佣金及利息收入	(a)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221
從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收取之 佣金及利息收入	(b)	
Cash Guardian Limited	—	2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	87
	—	89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5	11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19	16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2	—
	26	27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陳志明先生	37	37
鄭文彬先生	37	37
	74	74
支付予網融(中國)之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	(a)	
	2,070	1,866

附註：

- (a) 網融(中國)(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
- (b) Cash Guardian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並控制。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610,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5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及零售管理業務(時惠環球)在各方面的通脹壓力中，均不可避免地受全球挑戰性的環境和不確定性影響著。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虧損淨額28,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9,800,000港元。

###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狀況持續轉差。歐元區債務危機尚未解決，令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並打壓原本低迷的投資情緒。中國政府於近期宣佈將二零一二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由8%調整為7.5%，這在八年來尚屬首次，顯示中國經濟正在放緩。面對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投資者不斷地減低股票持倉。受此影響，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錄得平均每日成交額約56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36億港元下跌23%。投資情緒低迷及經營成本急升均對我們造成沖擊。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時富金融錄得收益96,1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131,6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0,700,000港元。儘管市場波動及通脹環境令經營成本上升，本集團仍將持續實行其增長策略。

## 零售管理業務 — 時惠環球

經營成本上升是本集團零售管理業務面臨的最大挑戰。租金成本飆升，以及各方面的通脹壓力，均推高時惠環球的經營成本，並進一步蠶食時惠環球的利潤。政府為限制房價急升而出台措施，令物業市場遭受重創，並無可避免地進一步拖累本集團的家具銷售。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住宅物業成交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25%。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時惠環球仍繼續推出眾多新產品及服務，並取得良好的銷售表現，當中以訂造家具服務尤為突出。此外，時惠環球秉承本集團的成本效益領先方法，採取進一步的成本優化措施。儘管經濟前景黯淡，本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仍錄得溢利8,300,000港元。時惠環球於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現時仍處於早期投資階段，尚未為時惠環球作出任何溢利貢獻。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時惠環球錄得收益51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522,000,000港元輕微下跌1.5%。時惠環球錄得虧損淨額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100,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929,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61,100,000港元。此變動乃由於回顧期內錄得之虧損引致保留盈利下降、以及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之綜合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約為322,100,000港元，當中整筆款項屬銀行貸款形式。

上述銀行借款當中，107,000,000港元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146,800,000港元之其他總銀行貸款乃分別以投資物業、已抵押存款及部份持作買賣之投資作保證。其餘之銀行借款乃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1,175,600,000港元，而於去年底則為1,188,600,000港元。

本集團就獲授之銀行備用信貸狀及銀行擔保，作出總額62,9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品。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約17,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2倍之穩健水平，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相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1%增加至34.7%。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回顧期內銀行借款溫和地增加，並因虧損引致權益減少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期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息錯配。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116,3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組合，並於期內錄得共45,4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證券交易業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 行業及市場回顧

歐元區債務危機持續影響歐洲政治形勢，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迫切的形勢更是空前嚴峻，而環球經濟復甦勢頭仍波動不穩。對全球風險資產而言，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境況尤為艱難，主要是由於市場對希臘可能退出歐元區的憂慮加劇，以及西班牙金融資產突然惡化所致。中國增長放緩，加上美國經濟停滯不前，均拖累油價急跌。儘管恒生指數於期內上升5.46%，但香港股市繼續跑輸A股市場及美國股市。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額暴跌23%至566.97億港元。

全球首次公開招股活動（「IPO」）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有所改善，合共錄得206宗交易，集資金額達418億美元，與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相比，交易數目及資金規模分別增長5%及141%。然而，與去年上半年相比，交易數目及集資總額分別減少46%及36%。企業信心有所提振，但速度仍然緩慢。

就籌集所得款項而言，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十年來表現最佳的半年，香港成為全球IPO集資金額第二高的地方。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於香港進行的31宗IPO交易合共集資310億港元，而於上海進行的16宗IPO交易則集資人民幣240億元。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加上歐元區債務危機久拖未決，中國的IPO活動急劇下降。鑒於市場前景黯淡，投資者及發行人更趨審慎。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繼續減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第一季的8.1%按年收縮至第二季的7.6%。隨著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展開，中國實施減息及增加基建投入等主要的支持措施，以遏制經濟下滑的趨勢。

##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 經紀業務

於本年度上半年，歐元區信貸危機的發展不容樂觀。在此情況下，全球經濟停滯不前。投資者承擔風險的意欲減弱，同時看淡股票及商品市場。上述因素導致市場成交量下降22.2%。儘管本地股票市場成交量萎縮，交易活動減少，本集團的商品經紀業務的成交量及收益仍錄得輕微增長。此增長源於我們針對內地市場，在市場營銷

及拓展客戶方面作出不懈努力，令內地客戶數量穩步增長。整體而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經紀業務錄得經營收益9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0%。

期內，本集團繼續透過為移動及平板電腦設備設計多功能及尖端的股票交易應用程式，發展流動交易業務。我們讓客戶能夠隨時隨地獲得即時市場資訊及分析，使其在交易操作時更加得心應手。此外，我們將持續改善網上交易平台，提供更快、更準確和更穩定的交易渠道，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本集團繼續獲得中國內地媒體及投資者的廣泛認可。我們榮獲QQ.com、中國金融在線及理財週刊三家內地主流媒體頒發的「最受歡迎港股券商」獎項。我們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到內地，為最終打開市場作好準備。

### *財富管理*

期內，儘管全球投資環境仍欠穩定，但由於我們秉持審慎的投資作風，與相關基準相比較，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表現理想。我們努力增加旗下管理之資產，以令收入更加多元化及紓緩收益的波動。更重要的是，隨著市場逐漸成熟，我們計劃將以銷售為主的業務模式轉變為以服務為主。

為配合我們的市場策略，本集團將集中招募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人員。我們將繼續有效地分配資源，發展中國市場，以期大幅拓展該未充分開發分部的新業務。為此，我們將利用現有的中國平台以拓展華南市場。

### *資產管理*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歐元區債務危機久拖未決，拖累中國及香港股市的表現。我們認為，香港股市目前大約以二零一二年預期市盈率的十倍及約3%股息率的水平進行交易。我們相信，現時估值具吸引力且屬偏低水平。股價已反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歐元區債務危機有欠明朗等許多不利因素。除非中國經濟硬著陸及歐債危機進一步惡化，否則市場面臨進一步下行的風險有限。

在市況欠缺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專注於估值吸引及股息率穩定的股份。同時，我們有意避開受歐債危機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的板塊。整體而言，我們對本港及內地的房地產股持樂觀態度，但不看好原材料及新能源板塊。我們所管理的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上升約3%。

中國內地的通脹率已得到控制。展望未來，預期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量化寬鬆措施(如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及利率)，增加市場流動資金以刺激經濟增長。預期香港股市於中國經濟增長見底前將不會有太大起色。我們相信所管理資產及收益(例如業績表現費及管理費)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保持穩健。

### 投資銀行

二零一一年，市場氣氛低迷對IPO市場造成不利影響。這種不利市況延續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導致香港IPO活動的集資總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下降逾80%。

儘管現時市場情緒低迷，但本集團仍獲聘為若干IPO申請人的保薦人。這些IPO計劃將視乎申請進度及屆時市況，於本年度末或二零一三年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除IPO項目外，我們亦作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參與多項企業交易，包括關於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大資產重組、吸收合併另一間深圳上市公司；以及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面收購事項。

預期市況於未來幾個季度依然前景黯淡，但我們將堅持行之有效的策略，在招股項目與其他顧問及企業交易之間尋求平衡，令我們的業務及收益來源更為多元化。

### 中國發展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於上半年有所放緩，但本集團仍致力於發展內地市場，以期保持增長勢頭。

期內，我們繼續採取三軌並行的發展策略(1)建立品牌知名度；(2)收集數據庫；及(3)建立網絡。我們攜手內地傳媒合作夥伴，製作大量市場評論，覆蓋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以提高我們的知名度。我們通過舉辦市場研討會，向當地的公眾投資者提供投資教育和更多資訊。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拓展覆蓋範圍，於中期內認為可發揮巨大業務發展潛力的地區建立營運點。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籌備和開發跨境市場的同時，我們亦尋求與更多當地機構建立聯盟關係。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建立品牌網絡及聯繫，為市場的最終開發做好準備。

## 零售管理業務 — 時惠環球

### 實惠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香港經濟面臨更多來自內部和外圍的挑戰。然而，實惠仍堅定不移地執行審慎制定的策略計劃，以在香港營運的經營溢利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期內，我們於旺角的超級大型商店開業。商店總面積超過30,000平方呎，旨在透過提供時尚新穎的全面家居方案，讓顧客獲得一站式購物體驗。新店鋪成功吸引越來越多追求優質生活的年輕及精明顧客群。隨著店鋪優化計劃的持續展開，我們於多間店鋪進行翻新工程，以提供更廣泛更稱心的產品分類和服務，滿足顧客所需。為擴大業務範圍，我們舉辦了多個展銷會，為顧客提供品種豐富且物超所值的名牌家用電器及家庭影院(電視及影音)產品。

為加強我們的產品類別，本集團的採購及產品設計團隊開發及推出眾多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已擴大至七家訂造傢俬中心，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除訂造傢俬外，我們最近推出了MUSE臥室衣櫃系列，提供多種衣櫃部件，讓顧客自行設計衣櫃間格，以滿足其放置衣物飾品的特定需要。我們更於部分旗艦店增設家居產品類別，如為顧客提供燈飾及訂造牆紙，讓住所充分體現個人風格。為加強店內推廣和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我們將二維碼技術，應用於特選產品，讓顧客可透過智能手機聽取產品特色及優惠的語音簡報。

隨著電子媒體的迅速興起，實惠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建立官方Facebook網頁及網上商店，並由此提升在電子社區的影響力。我們的Facebook成功吸引約15,000人關注。而網上商店的每月訪客量亦不斷增加。電子平台提高了我們在較年輕客戶群中的品牌知名度，並可提供全天候的購物服務，迎合香港及華南地區生活忙碌而又追求生活品味的客戶所需。

於上半年，實惠的服務質素繼續獲得肯定，我們再次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傑出青年推銷員獎項。協會對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的努力，表示讚賞。

在廣州，生活經艷專注於為顧客營造現代、時尚和經濟的購物環境，逐步建立品牌認知度並凝聚業務增長動力，這可從過去數月的銷售額及平均銷售單價的穩步增長得到印證。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美國及歐洲的財政困局惡化及中國市場放緩，將會令外圍不明朗因素增加。然而，我們將繼續謹慎尋求在經濟形勢變動中出現的市場機遇。憑借出色的管理能力及穩固的基礎，我們有信心可實現業務持續增長。

## 展望

全球經濟於過去幾個月面臨重重挑戰，而亞洲的經濟體在二零一二年可能面臨同樣甚至是更嚴峻的挑戰。歐洲外圍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再度陷入緩慢復甦，以及日本經濟增長缺乏動力，將繼續使全球經濟的前景蒙上陰影。在二零一二年，美國經濟可能步入自二零零八年衰退以來的第四年緩慢復甦。

經濟危機陰霾不散，引發市場對全球經濟多個基本因素的質疑。短期而言，歐洲的不明朗因素及對中國經濟放緩的憂慮可能導致市場大幅波動，然而，近期事件顯示，歐元區外圍國家(尤其是希臘及意大利)發生戲劇性的政治轉機。希臘的形勢漸趨穩定，預期可促成改革，讓希臘擺脫主要問題。至於亞洲其他新興國家，相信經濟將持續緩慢增長，但實際利率會維持在低位，而國內需求仍將強勁。

整體而言，香港股市的市況將取決於歐元區債務危機的進展、中國的量化寬鬆政策，主要國家的選舉及行政變動，以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激烈競爭。若歐洲的系統性危機所帶來的威脅繼續減退，我們相信，在二零一二年餘下期間，全球經濟有可能出現較大起色。中國經濟增速反彈加快及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有望抵銷歐洲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

### 企業策略

面對不明朗因素及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作為一家以科技為主導、全面而專業的金融服務公司，本集團致力保持領先競爭地位，同時在不同產品及服務之間維持良好的平衡。我們將繼續著重改善電子交易平台，以整合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多方面的需要。我們已初步開發電子及流動交易平台，並將繼續進一步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提升交易設施的效率。人民幣國際化進程持續，促使更多內地企業以香港市場為跳板，進軍國際市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發展我們在人民幣市場方面的能力，以促進與內地市場的聯繫和把握未來的每一個機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71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124,800,000港元。

###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	1,725,160,589*	44.02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	1.40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0.70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29,337,000	—	0.75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2,095,500	—	0.05
		113,938,660	1,725,160,589	46.92

\* 該等股份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Praise Joy Limited(網融(中國)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關百豪先生(「關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67,359,52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網融(中國)合共32.00%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關先生於網融(中國)及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上述合共1,725,160,589股股份中，其中總數為1,707,220,589股屬股份抵押項下(定義見下文)。該等股權權益之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披露。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與 已發行股份之 比率
						(%)
關百豪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1),(2)(B)(ii)及(3)	0.2764	22,000,000	0.56
陳志明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A)(i)	0.1335	16,500,000	0.42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i)及(3)	0.2764	33,000,000	0.84
羅炳華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i)及(3)	0.2764	33,000,000	0.84
鄭文彬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A)(i)	0.1335	16,500,000	0.42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i)及(3)	0.2764	11,000,000	0.28
鄭蓓麗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3	(2)(B)(iii)	0.2764	5,500,000	0.14
鄭樹勝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	0.2764	2,750,000	0.07
盧國雄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	0.2764	2,750,000	0.07
勞明智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	0.2764	5,500,000	0.14
					148,500,000	3.78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購股權按以下階段歸屬：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c)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滿14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
- (4)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5)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註銷。

(c) 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已發行股份之比率(%)
關百豪	1,725,160,589	22,000,000	1,747,160,589	44.58
陳志明	55,000,000	49,500,000	104,500,000	2.66
羅炳華	27,506,160	33,000,000	60,506,160	1.54
鄭文彬	29,337,000	27,500,000	56,837,000	1.45
鄭蓓麗	—	5,500,000	5,500,000	0.14
鄭樹勝	—	2,750,000	2,750,000	0.07
盧國雄	2,095,500	2,750,000	4,845,500	0.12
勞明智	—	5,500,000	5,500,000	0.14
	1,839,099,249	148,500,000	1,987,599,249	50.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附註(4))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1335	(1)及(2)(A)(i)	33,000,000	—	33,000,000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1), 2(C)(ii)及3(ii)	99,000,000	—	99,000,00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1)及2(C)(i)	11,000,000	—	11,000,000
	15/10/2010-31/10/2013	0.2764	(1)及2(C)(iii)	5,500,000	—	5,500,000
				148,500,000	—	148,500,000
<b>僱員及顧問</b>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1335	(2)(A)(i)	16,500,000	—	16,500,000
	15/6/2009-30/6/2013	0.1335	(2)(A)(ii)	42,900,000	—	42,900,000
22/6/2009	22/6/2009-30/6/2013	0.1309	(3)(i)	82,500,000	—	82,500,000
3/6/2010	3/6/2010-31/5/2012	0.1145	(2)(B)(i)	68,750,000	(68,750,000)	—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2(C)(ii)及(3)(ii)	38,500,000	—	38,500,00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3(i)及(iii)	99,000,000	—	99,000,000
	15/10/2010-31/10/2013	0.2764	2(C)(iii)	8,250,000	—	8,250,000
	15/10/2010-31/10/2013	0.2764	2(C)(iv)及(3)(ii)	5,500,000	—	5,500,000
22/11/2010	22/11/2010-30/11/2012	0.4636	(3)(i)及(iii)	66,000,000	—	66,000,000
1/2/2011	1/2/2011-31/12/2013	0.4318	(3)(i)及(iii)	77,000,000	—	77,000,000
				504,900,000	(68,750,000)	436,150,000
				653,400,000	(68,750,000)	584,650,000

附註：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按以下階段歸屬：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或
    - (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3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b)30%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c)40%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c)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v)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
  - (i) 提供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滿意的服務；或
  - (ii) 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滿14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或
  - (iii) 在完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服務後7日內。
- (4) 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乃由於購股權過期。
- (5)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註銷。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5,160,589	44.02
Cash Guardian (附註(1)及(2(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5,160,589	44.02
網融(中國)(附註(1)及(2(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30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及(2(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30
CIGL (附註(1)及(2(ii)))	實益擁有人	1,657,801,069	42.30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先生 (「Al-Rashid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131,640	8.04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131,640	8.04

附註：

- (1) 該批1,725,160,589股股份，分別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網融(中國)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67,359,520股。網融(中國)乃由關先生擁有合共約32.00%之權益(即約31.91%由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先生實益持有)持有及約0.09%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透過網融(中國))及Cash Guardian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公司權益內披露。

- (2) (i) 上述合共1,725,160,589股股份中，其中總數為1,707,220,589股(43.56%)屬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並以華新財務有限公司(「華新」)為受益人的兩份股份抵押(「股份抵押」)項下。華新(1)50%由林學沖、莊日傑、勞建青及黎嘉恩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所控制；及(2)50%由Hyper Chain Limited(乃由林學沖及莊日傑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而全權控制)所控制。
- (ii) 此外，Hampstead Trading Limited及Diamond Leaf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持有99,644,160股(2.54%)和7,656,742股(0.19%)。該兩間公司均由林學沖及莊日傑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而全權控制。
- 連同上述(2)(i)所披露，華新透過股份抵押於本公司之1,707,220,589股股份(43.56%)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如心(又名王龔如心)遺產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1,814,521,491股股份(46.29%)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即由ARTAR持有之同一批315,131,640股股份。ARTAR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除如下之偏離摘要外，本公司已嚴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由董事會根據內部提名政策之規管下執行，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董事會之董事長關百豪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及盧國雄先生分別因身在海外工作及其他業務工作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